

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202207-RMYH-H029)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207-RMY-Y-H029
2.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25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82500.00（元）
6. 标的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7. 标的数量：3台
8. 项目内容：

包组一：蛋白印迹成像仪（1台）

包组二：荧光显微镜（1台）

包组三：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

备注：本次招标同一报价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以上包组的报价，报价人应对所投包组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所投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不同包组可兼中兼得。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9. 各包组采购预算（上限价）：

包组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蛋白印迹成像仪	1台	¥167000.00

包组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荧光显微镜	1台	¥179000.00

包组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台	¥148000.00

10.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报价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3. 报价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5. 报价人必须出具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未受过处罚（加盖公章）证明（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报价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



投标（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3.7 报价人须具有其中一项有效的许可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报价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3.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b@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和采购文件登记表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元）：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2年07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包组__）采购文件费
金额：	3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2号
联系方式：0760-88824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采购单位）、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824241、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 项目编号：ZL-202207-RMY-Y-H029
2.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各包租名字、数量、采购预算（上限价）：

包组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蛋白印迹成像仪	1台	¥167000.00

包组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荧光显微镜	1台	¥179000.00

包组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台	¥148000.00

5. 交货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
6.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至中山市人民医院，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 成交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报价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0.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
11. 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2. 本项目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同品牌的供应商只能推荐一家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本项目各包组所投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分包组）

包组一

1.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蛋白印迹成像仪（1台）

1.1 仪器应用范围

West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	Yes
Western blot 显色成像	Yes
普通蛋白电泳凝胶成像	Yes

1.2 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仪器尺寸	250mm×195mm×80mm
2	仪器重量	≤6kg
3	超敏感光芯片面积	167.4cm ²
4	极速成像	成像时间：0.5s 可支持≥90%样品短时间成像
5	物理像素	≥688万像素
6	像素矩阵	2732×2520
7	像素尺寸	50um×50um
8	图像分辨率	300-200dpi
9	像素融合（Binning）	1×1，2×2
10	满阱电子容量	1750000e ⁻ 定量范围大，确保高丰度和低丰度蛋白都可以清晰准确成像，强信号无过曝
11	有效成像区域	12.8cm×12.8cm
12	图像非均匀性	<4%
13	残影	小于0.1%在0.5s后
14	成像方式	直接接触式成像
15	图像色阶	65536
16	透光率	90%
17	成像夹角	180°
18	信号传输方式	千兆网
19	采集模式	自动/手动/连续采集
20	图像位数	16bit
21	帧速率	≥8fps@1×1 ≥18fps@2×2 支持快速成像
22	动态范围	78db
23	输入电压	DC12V ±10%
24	功耗	≤20W

1.3 软件性能



- 1.3.1 账号管理：多账号及密码管理，用户数据单独存放；
- 1.3.2 智能成像：一键自动采集成像；
- 1.3.3 像素合并：像素增强，全副图像信号增强，提高弱信号的成像；
- 1.3.4 图像拟合：ECL图像和marker拟合；
- 1.3.5 定量分析：支持灰度分析；
- 1.3.6 图像编辑：图像旋转、平移、缩放、反白、截屏；
- 1.3.7 测试报告：支持测试报告输出。

1.4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ePhoto 成像仪	1
ePhoto 分析软件	1
医用笔记本电脑	1
电源线及适配器	1
千兆网线	1
快速操作指南	1
说明书	1

2. 商务要求（包组一）

2.1 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 2.1.1 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相关使用科室，中标后7天内凭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 2.1.2 验收方式：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 2.1.3 要求合同必须注明该产品（或主机）产地。

2.2 售后服务承诺：

- 2.2.1 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2.2.2 在保修期内要求至少回访3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服务到位、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中标人必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
- 2.2.3 免费提供最新版本软件升级（包括拥有本次所要求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
- 2.2.4 中标人需有（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在广东省珠三角有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厂家出具的维保承诺函。
- 2.2.5 中标人应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至少科内2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2.3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100%。

2.4 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



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2.5 其它：

2.5.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有）

2.5.2 中标人列明报价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2.5.3 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和耗材的注册证等相关材料。（如有）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操作、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包组二

设备名称：荧光显微镜（1台）

1. 技术参数要求

1.1 显微镜

1.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1.1.2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50mm~76mm。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或20:80或0:100。

1.1.3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5mm，视度可调。

1.1.4 转换器：内倾式6孔转换器（带DIC插槽）。

1.1.5 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面积187X166mm，移动范围：80X55mm，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双向线导轨传动。彻底解决传统横向导轨（齿条）突出带来的隐患。调节手柄可以根据需求左右手位可选。

1.1.6 物镜：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4X (NA≥0.13、WD≥16.4mm)，10X (NA≥0.30、WD≥8.1mm)，20X (NA≥0.50、WD≥2.0mm)，40X (NA≥0.75、WD≥0.74mm)，100X (NA≥1.28、WD≥0.14mm)。

1.1.7 聚光镜：摇出式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及孔径数标识。

1.1.8 机架：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便于存放工具，触手可及），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微调精度0.001mm，带防止载物台下滑粗调带松紧调节装置，有随机上限位装置；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内置透射光滤色镜（LBD、ND6、ND25），宽电压，12V100W卤素灯，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1.1.9 荧光装置：专业级六孔盘式荧光照明器，欧司朗100瓦直流汞灯，数字式汞灯电源箱，CHROMA专业滤色片组四组，分别为：Spectrum Green：EX495/25,DI515LP,EM537/30；Spectrum Orange：EX546/22,DI565LP,EM590/33；DAPI:EX365/10,DI400LP,EM420LP；AQUA:EX436/20,DI455LP,ET480/30；护眼板等。



1.1.10 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32号）和欧盟“RoHS”的环保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成像系统

1.2.1 硬件：≥230万像素医用彩色高清相机，品牌芯片，像素尺寸 $3.8\mu\text{m}\times 3.8\mu\text{m}$ ，芯片尺寸 $1/2''$ ，帧率30FPS，USB3.0。

1.2.2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软件（Fish）：

支持多视野的图像拍摄、分析与管理，支持多荧光通道的图像拍摄、伪彩色与合成，以向导方式引导用户完成多通道成像，支持自动景深合成，用户只需转动对焦轮，即可实时自动完成景深合成，智能去除探针通道的细胞残留轮廓，自动对细胞及探针进行分析，同时支持手动修正分析结果。

1.3 配置清单

规格及描述	数量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5mm，视度可调	2
30°倾斜，倒像，无限远铰链三通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50-76mm，三档式分光比，0：100；20：80；100：0	1
无限远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X/0.13，WD=16.40mm	1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10X/0.30，WD=8.10mm	1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20X/0.50，WD=2.00mm	1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0X/0.75，WD=0.74mm	1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100X/1.28，WD=0.14mm	1
荧光用对中物镜	1
明场6孔转换器（带DIC插槽）	1
6孔盘式荧光反射照明器，带可变视场光阑、孔径光阑，中心均可调，带滤色片插槽与偏光装置插槽，荧光护目板	1
100W汞灯灯室	1
数字式汞灯电源控制盒	1
100W直流汞灯	1
荧光滤色镜组：AquaEX436/20，DI455LP，EM480/30	1
荧光滤色镜组：EX495/25，DI515LP，EM537/30	1
荧光滤色镜组：EX546/22，DI565LP，EM590/33	1
荧光滤色组：EX365/10，DI400LP，EM420LP	1
荧光透射用机架，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机构。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1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随机上限位装置。采用外置式宽电压变压器，机架输入12V11.5A，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内置透射光滤色镜（LBD、ND6、ND25）	1
12V100W卤素灯室（预定中心）	1
12V/100W卤素灯（PHILIPS 7724）	2
187X166mm双层复合机械平台，移动范围80mmX55mm，精度0.1mm，双向线轨传动，左、右手位可选，扭矩松紧可调	1
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N.A. 0.9）	1



1X CTV,C接口，可调焦	1
230万像素医用彩页荧光相机	1
Fish荧光分析模块：多激发通道的采集、多焦面融合、多通道的荧光合并、标记点提取、粗细调整、亮度/对比度、伽玛等多种图像增强调整	1

2. 商务要求（包组二）

2.1 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2.1.1 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相关使用科室，中标后7天内凭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2.1.2 验收方式：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2.1.3 要求合同必须注明该产品（或主机）产地。

2.2 售后服务承诺：

2.2.1 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2.2 在保修期内要求至少回访3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服务到位、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中标人必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

2.2.3 免费提供最新版本软件升级（包括拥有本次所要求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

2.2.4 中标人需有（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在广东省珠三角有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厂家出具的维保承诺函。

2.2.5 中标人应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至少科内2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2.3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100%。

2.4 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2.5 其它：

2.5.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有）

2.5.2 中标人列明报价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2.5.3 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和耗材的注册证等相关材料。（如有）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操作、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包组三

设备名称：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

1. 技术参数要求

- 1.1. 基座检测下限：2ng/u1 (dsDNA), 0.06mg/ml (BSA), 0.03mg/ml (IgG)；基座检测上限：27,500ng/u1 (dsDNA), 820mg/ml (BSA), 400mg/ml (IgG)。
- 1.2. 波长范围：190-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 1.3. 光程：内含0.03, 0.05, 0.1, 0.2, 1mm5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 1.4. 检测重复性：0.002A (1.0mm光程) 或1%CV。
- 1.5. 最小样品体积≤1u1。
- 1.6. 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 1.7.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 1.8. 仪器操作：7英寸，1280×800高分辨率医用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45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种。
- 1.9.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 1.10. 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堂性。
- 1.11.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迪孩滩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商务要求（包组三）

2.1 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 2.1.1 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相关使用科室，中标后7天内凭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 2.1.2 验收方式：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 2.1.3 要求合同必须注明该产品（或主机）产地。

2.2 售后服务承诺：

- 2.2.1 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两年；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2.2.2 在保修期内要求至少回访3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服务到位、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中标人必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
- 2.2.3 免费提供最新版本软件升级（包括拥有本次所要求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
- 2.2.4 中标人需有（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在广东省珠三角有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厂家出具的



维保承诺函。

2.2.5 中标人应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至少科内2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2.3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100%。

2.4 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2.5 其它：

2.5.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有）

2.5.2 中标人列明报价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2.5.3 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和耗材的注册证等相关材料。（如有）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操作、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2.5.1. 参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的规定。

2.5.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5.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本项目“**货物类**”计算，按中标金额计算，各包组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收。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1.1%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
项目简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包组___）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帐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1.1. 磋商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磋商须知
- 1.1.4. 评审方法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 1.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七、确定成交人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 1.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1.2. 成交人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法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九、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2.2.1. 《合同书》；
 - 2.2.2. 《成交通知书》；
 - 2.2.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2.2.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十一、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



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
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 2.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对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并让其确认；
 - 2.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内容现场公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唯一固定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和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果参与磋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初



步评审表》内容）评审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2.3. 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如有）。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备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备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由小组成员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排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价格评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3.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2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4. 将通过初步评审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落实相关政策之后，将最后的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权重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权重）	价格评分（权重）
权重（A1+ A2）=100%	70%	30%

评分标准（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名次）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8.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序号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报价有效期；				
3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合格；				
5	报价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6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首次报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上限价；				
8	重要响应指标和★号条款满足要求；				
9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1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技术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依次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用户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0	<p>考核对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p> <p>①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20分；</p> <p>②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指标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技术支持文件不限于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检测报告等），如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安装、检测、验收计划	12	<p>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检测、验收计划进行评审。</p> <p>1、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12分；</p> <p>2、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9分；</p> <p>3、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一般，脉络一般，操作性一般，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6分；</p> <p>4、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3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3	培训计划方案	10	<p>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应包含本次所有设备项目。</p> <p>1、培训计划方案能针对项目具体内容展开，分别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方案可行性非常强，能在项目履约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内完成培训计划，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能快速熟练掌握，得10分；</p> <p>2、培训计划方案能针对项目具体内容展开，分别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方案可行性比较强，能在项目履约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内完成培训计划，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比较能熟练掌握，得7分；</p> <p>3、培训计划方案能针对项目具体内容展开，分别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勉强能在项目履约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内完成培训计划，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不太能熟练掌握，得4分；</p> <p>4、培训计划方案没有针对项目具体内容展开，没有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方案可行性差，不能在项目履约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内完成培训计划，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	服务响应、售后及应急措施方案	12	<p>1、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处理问题能力强，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优；应急措施方案好，考虑情况全面，非常周全、详尽、可行，得 12 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比较详细具体可行的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好；应急措施方案较好，考虑情况较全面，比较周全、详尽、可行，得 9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可行性一般，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一般；应急措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4、服务响应时间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不太可行，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应急措施方案不太周全，方案不太可行，得 3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合 计		54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依次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6	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共12项）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①完全响应，得6分； ②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信用证明	1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①提供信用报告且无不良记录的得 1 分； ②不提供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报告但是有不良记录的均不得分。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没有备案证明不得分。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3	同类项目业绩	6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4	用户评价	3	对应上述业绩合同，由业主单位对投标人的评价情况， 每提供一份业主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6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中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地：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设备采购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额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即(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医院网络连接与调试。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验报告。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等。

第五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经临床科室试用_____个工作日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

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整机保修期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十年。有培训计划，至少两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 擅自改装设备；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保修期内厂家每年免费回访设备至少 次。

8. 接到报修电话后，厂家工程师 小时内响应， 小时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额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 合同约定的货物送达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即出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的合同费用，即¥ 。

3.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条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 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 份、乙方执 ___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双方需要另外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包组 ()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总报价（元）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至 中山市人民医院，合 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 购人使用。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落实相关政策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中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承诺，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节能产品”），所投节能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打印件（注明产品所在位置）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3.3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报价人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其中一项有效的许可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确认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承诺所报价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CCC认证证书。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报价人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就本次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报价人报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 （报价文 件）第 页

备注：

- ① 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 ②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中、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不得有遗漏，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填写内容要求：

6.1.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

6.2.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肿瘤研究所小设备采购项目

6.3. 标的名称：具体的货物名称

6.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工业

6.5. 企业名称：产品的生产厂商

6.6. 从业人员：产品的生产厂商的从业人员数量

6.7. 营业收入：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营业收入

6.8. 资产总额：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资产总额

6.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厂商的类型划分

6.10.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7.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7.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7.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1cx/index.html>

7.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7.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10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报价标的）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报价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报价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2021				
	3年平均数				



2、履约进度计划表（供应商可自定格式）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建议或要求
(一)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二)	月 日— 月 日	...	
(三)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至中山市人民医院，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注：如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报价不完全响应，则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约日期

备注：

1. 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报价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部分

5.1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5					
6					
7					
8					
9					
10					

说明：

- ①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6					
7					
8					
...					

说明：

- ① 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报价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表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安装、检测、验收计划
2. 培训计划方案
3. 服务响应、售后及应急措施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6、其他部分

6.1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